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4：00

会议地点：来伊份青年大厦 23 楼会议室

会议议题：审议关于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事宜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表决

出席监事：冯轩天、邹晓君、鲜峰

列席人员：张潘宏

主持人：冯轩天

会议记录：张潘宏、崔付才

会议内容：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46,753.1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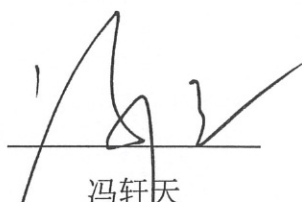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孙）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向 9 家全资子（孙）公司的增资的方式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终端建设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590 万元对上述 9 家全资子（孙）公司进行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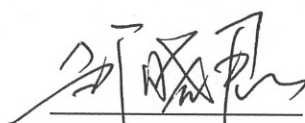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名:


冯轩天


邹晓君


鲜 峰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 11 月 11 日